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
涉及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经审阅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非公开发行”、“本次发行”）涉及的相关议案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，故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，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、充分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、合理，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，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、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，届时公司关联董事、关联股东应当就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。因蔡钦铭为前述认购对象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监事，因此蔡钦铭对该等事项回避发表审核意见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

徐青：

蔡钦铭：

王颖彬：

2023 年 1 月 16 日